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栋 8 层 邮编：250101

电话：(86)531-8166 3606 传真：(86)531-8166 3607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70512001JN 号

致：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媛律师、马晓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7年5月12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8日。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117,327,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945,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反对10,382,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78,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崔占明（持有公

司股份61,348,486股）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2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媛

刘媛

经办律师： 马晓贺

马晓贺

2017 年 5 月 12 日